

南朝正平十二年 北朝延文二年三月十日

二三二

道皎和尚國師號事、愚存之旨、令注進別紙候、得此御意、可令計披露給之狀
如件、

二月十日

判

〔長福寺文書〕

〇山城

勅、琴絃絶兮清音尙遺、蘭叢凋兮德馨不盡、緬溫永泰之濫觴、宜資追宗之准的、
道皎和尚經緯三乘之心地、導達萬行之直路、扇宗風於大宋、揚聲譽於中華、寔
是智海之津涯、惠林之杞梓也、是以花園太上皇荐凝叡襟、專有受衣、陽祿仙院、
忽歸宗旨之法、令重師資之禮、就彼禪局立其寢廟、旁感重寄之儀、宜加貴飾之
典、諡曰普光大幢國師、

延文二年三月十日（御書）

菟玖波集又片時可申請候也、

舊冬令進置候し鳥籠可返給候也、數月御養育尤畏悅候、

國師號事承了、但十日々次候、上卿已下已催出候、被任本式之條、尙可宜旨存
候、已奏聞之上者、何可有異儀候哉、綸言先規雖勿論候、猶聊無念之樣候、仲房
（膝下同シ）